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路德环境
Road Environment

股票代码：688156

股票简称：路德环境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 4: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2
议案 5: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 6: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
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
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4
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27
议案 11: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8
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36
议案 1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37
议案 1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8
附件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9
附件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7
附件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54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备好健康码等健康证明,自备口罩,并配合会议现场测量体温,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 30

(二)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软件园中路 4 号光谷软件园六期 E 区 4 栋 3F 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现场推举两名股东为计票人，一名监事为监票人）

(五)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议案 12.01	《关于选举季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12.02	《关于选举程润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12.03	《关于选举刘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12.04	《关于选举罗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1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议案 13.01	《关于选举张龙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13.02	《关于选举曾国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13.03	《关于选举姜应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1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14.01	《关于选举王能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14.02	《关于选举彭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7、8、9、10、11、12、13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季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德天众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军先生。

- （六）针对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是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德环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的第一个完整经营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公司董事会就《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附件 1）。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监事会就《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附件 2）。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议案 3：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张龙平、曾国安、姜应和先生在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由独立董事代表作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附件 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议案 4：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议案 5：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德环境”）董事会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统筹疫情防控与公司发展，以项目运营管理为抓手，实现淤泥处理业务稳步增长；以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为突破口，生物技术推动白酒糟发酵饲料业务提速爆发实现倍增。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2.56%，净利润同比增长 41.46%。

一、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00584 号）。审计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化幅度 (%)
营业收入	38,200.01	25,039.95	52.56%
营业利润	8,613.47	6,163.86	39.74%
利润总额	8,966.82	6,700.70	3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3.91	4,774.08	5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21.86	3,758.43	7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1.27	2,352.84	90.46%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化幅度 (%)
资产总额	100,455.92	87,879.46	14.31%
负债总额	19,136.76	13,686.80	3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007.63	70,790.62	8.78%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200.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2.56%，主要原因系：

（1）报告期内，公司经过不断技术改进和产品升级，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产能

逐步优化，产品以高性价比优势得到市场普遍认可，加之饲料行业“禁抗”、养殖业“减抗限抗”政策红利逐步释放，以及豆粕、玉米等大宗饲料原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公司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产品供不应求，产量、销量同比大幅增长。

(2) 报告期内，随着“十四五”规划、水十条等一系列相关政策推进，河湖淤泥业务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9.74%，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3.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8.23%，扣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73.5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和河湖淤泥业务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利润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90.46%，主要原因系：

(1) 公司积极推行应收账款奖惩机制，河湖淤泥处置业务较去年同期回款有所改善；

(2) 公司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在销量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3) 公司积极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购销关系，加大力度推崇信用账期和银行承兑汇票等多种结算方式。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00,455.9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31%，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一年以上合同资产（质保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 2021 年负债总额 19,136.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82%，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和部分信用账期未到期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化幅度 (%)	201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2	0.64	28.13	0.6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2	0.64	28.13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24	10.83	减少 0.59 个百分点	14.03
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84	8.53	增加 0.31 个百分	13.68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26	88.46	0.44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化幅度（%）	201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38	7.71	8.69	4.88
资产负债率（%）	19.05	15.57	增加 3.48 个百分点	29.5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2021 年度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化净额	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38,200.01	25,039.95	13,160.06	52.56%
减：营业成本	23,903.49	13,725.96	10,168.42	74.15%
税金及附加	174.60	222.74	-48.14	-21.61%
销售费用	575.79	505.63	70.16	13.88%
管理费用	3,546.36	3,645.52	-99.16	-2.72%
研发费用	1,594.90	1,116.91	487.10	42.80%
财务费用	-173.61	-44.93	-128.68	286.40%
加：其他收益	118.53	514.28	-395.75	-76.95%
投资收益	497.45	144.95	352.50	243.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7	0.00	10.47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41.62	-340.96	-200.66	58.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160.03	-28.23	-131.80	466.88%
资产处置收益	110.19	5.69	104.50	1,836.56%
营业利润	8,613.46	6,163.86	2,449.60	39.74%
加：营业外收入	408.82	563.00	-154.18	-27.39%
减：营业外支出	55.46	26.15	29.31	112.08%
利润总额	8,966.82	6,700.70	2,266.12	33.82%
减：所得税费用	1,034.21	1,092.84	-58.63	-5.36%
净利润	7,932.61	5,607.86	2,324.75	4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3.91	4,774.08	2,779.83	58.23%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200.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56%，主要原因系公司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河湖淤泥业务稳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23,903.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15%，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成本同步增长，以及原材料、燃煤和油品等价格上涨和销售运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为 174.6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1.61%，主要系在某一时段确认的已完工结算未开票导致外地预缴的增值税减少，城建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575.7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88%，主要系公司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增加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差旅费、招待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1,594.9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2.80%，主要系公司有效的开展研究开发工作，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173.6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86.40%，主要系公司合理的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 76.95%，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 497.4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43.19%，主要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长 58.85%，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长 466.88%，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和超一年期的合同资产(质保金)计提的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 110.19 万元，较去年增加 1,836.56%，主要系公司处置设备的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112.08%，主要系公司个别项目受到处罚所致。

(四) 2021 年末财务状况

1、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比例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货币资金	34,943.20	34.78	42,150.93	47.96	-17.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92.35	6.06	-	0.00	100.00

应收票据	940.00	0.94	1,612.46	1.83	-66.51
应收账款	25,342.12	25.23	17,513.61	19.93	44.70
预付款项	1,240.57	1.23	835.90	0.95	48.41
其他应收款	1,244.81	1.24	1,067.04	1.21	16.66
存货	2,609.18	2.60	1,320.19	1.50	97.64
合同资产	1,507.95	1.50	814.33	0.93	85.18
其他流动资产	204.65	0.2	165.49	0.19	23.66
流动资产合计	74,124.83	73.79	65,479.95	74.51	13.20
固定资产	18,019.36	17.94	17,555.22	19.98	2.64
在建工程	58.72	0.06	596.62	0.68	-90.16
无形资产	5,884.48	5.86	2,623.33	2.99	124.31
长期待摊费用	710.26	0.71	1,175.32	1.34	-3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47	0.58	408.32	0.46	4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5.80	1.07	40.70	0.05	2,543.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31.09	26.21	22,399.51	25.49	17.55
资产合计	100,455.92	100.00	87,879.46	100.00	14.31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34,943.20 万元，较去年期末余额减少了 17.10%；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6,092.35 万元，较去年期末余额增长了 100%，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940.00 万元，较去年期末余额下降了 41.70%，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商业汇票到期收款导致库存票据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5,342.12 万元，较去年期末余额增长了 44.70%，主要系公司淤泥处置业务未达到合同支付约定时点的工程结算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1240.57 万元，较去年期末余额增长了 48.41%，主要系公司酒糟等原材料储备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244.81 万元，较去年期末余额增长了 16.66%，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金沙路德用地保证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2,609.18 万元，较去年期末余额增长了 97.64%，主要系酒糟等原材料储备增加和合同履行成本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期末金额较去年期末增加 85.18%，主要系公司一年期内的合同资产（质保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04.65 万元，较去年期末增长了 23.66%，主要系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和留抵的预缴税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58.72 万元，较去年期末降低了 90.16%，主要系报告期内筹建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 5,884.48 万元，较去年期末增长了 124.31%，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金沙路德购置土地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 710.26 万元，较去年期末降低了 39.57%，主要系公司项目运营期间临时设施等费用已摊销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582.47 万元，较去年期末增加了 42.65%，主要系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和员工激励股份支付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583.75 万元，较去年期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将超一年期的合同资产（质保金）重分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2、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说明

单位：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比例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短期借款	3,365.45	3.35	2,002.61	2.28	68.05
应付票据	886.02	0.88	436.81	0.50	102.84
应付账款	9,740.00	9.70	7,515.20	8.55	29.60
预收款项	4.95	-	4.95	0.01	-
合同负债	564.44	0.56	514.29	0.59	9.75
应付职工薪酬	761.09	0.76	615.79	0.70	23.60
应交税费	929.10	0.92	499.76	0.57	85.91
其他应付款	946.87	0.94	582.44	0.66	62.57
其他流动负债	1,597.54	1.59	1,106.63	1.26	44.36
流动负债合计	18,795.46	18.71	13,278.48	15.11	41.55
递延收益	339.73	0.34	408.32	0.46	-1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	-	-	-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30	0.34	408.32	0.46	-16.41
负债合计	19,136.76	19.05	13,686.80	15.57	39.82
股本	9,184.00	9.14	9,184.00	10.45	-
资本公积	47,112.18	46.90	46,612.28	53.04	1.07
盈余公积	2,343.72	2.33	1,632.94	1.86	43.53
未分配利润	18,367.73	18.28	13,361.40	15.20	3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007.63	76.66	70,790.62	80.55	8.78
少数股东权益	4,311.53	4.29	3,402.03	3.87	26.73
股东权益合计	81,319.16	80.95	74,192.66	84.43	9.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455.92	100.00	87,879.46	100.00	14.31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3,365.45 万元，较去年期末余额增长了 68.05%，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886.02 万元，较去年期末余额增长了 102.84%；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9,740.00 万元，较去年期末余额增长了 29.60%；主要系公司积极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购销关系，加大力度推崇信用账期和银行承兑汇票等多种结算方式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761.09 万元，较去年期末余额增长了 23.60%，主要系公司年终奖金较去年同期计提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929.10 万元，较去年期末余额增长了 85.91%，主要系期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在 2022 年 1 月和汇算清缴期内应交未交的税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946.87 万元，较去年期末余额增长了 62.57%，主要系公司收到未结算的其他垫付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1,597.54 万元，较去年期末余额增长了 44.36%，主要系已结算未开票的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 339.73 万元，较去年期末余额下降了 16.80%，主要系政府补助递延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为 1.57 万元，较去年期末余额增长了 100%，主要系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增加引起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较去年期末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利润留存和计提盈余公积所致。少数股东权益较去年期末金额增加 26.73%，主要系报告期内少数股东增加投资和少数股东损益留存累积所致。

3、2021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净额	增减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1.27	2,352.84	2,128.43	9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2.97	-1,031.34	-10,271.63	99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08	31,396.60	-31,986.68	-101.8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90.46%，主要原

因系：

(1) 公司积极推行应收账款奖惩机制，河湖淤泥处置业务较去年同期回款有所改善；

(2) 公司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在销量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3) 公司积极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购销关系，加大力度推崇信用账期和银行承兑汇票等多种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设备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议案 6：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2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运行、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发展状况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考虑目前面临的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战略发展目标及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预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度均保持增长。

公司拟在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总投资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15 万吨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首期产品规模 10 万吨/年，今年年内建成投产；二期产品规模 5 万吨/年。

公司拟在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总投资额约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竞拍土地款约 3000 万元，土地基建约 6000 万元，购置生产设备约 4000 万元，预留资金约 2000 万元），建设年产 8 万吨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首期投资约 1 亿元，产品规模 5 万吨/年；二期投资约 5000 万元，产品规模 3 万吨/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投资约 5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内贷款约 1 亿元）。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2022 年度计划申请银行贷款信用额度 4.5 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议案 8：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基于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环境及政策导向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投资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情况，制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5,539,102.2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3,677,275.29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18,4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552,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6.47%。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议案 9：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

公司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路德尚源向关联方尚源新能销售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及委托管理公司水处理部分业务等，2021 年度日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4.00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武汉尚源新能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源新能”）	101.00	54.00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采购
	小计	101.00	54.00	
委托管理业务	尚源新能	190.00	-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未实施开展
	小计	190.00	-	
合计		291.00	54.00	

(2)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建项目向关联方浙江林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服务，预计金额 1,500 万元；公司控股孙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普罗欧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罗欧”）采购原材料，预计总金额为 30.00 万元，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浙江林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盛建设”）	1,500.00	-	-	-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购买服务
	小计	1,500.00	-	-	-	-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普罗欧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罗欧”	30.00	-	1.12	-	
	小计	30.00	-	1.12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尚源新能	-	-	-	54.00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预计公司无需向该关联方采购设备。
	小计	-	-	-	54.00	

2、交易价格公允性说明

公司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当交易标的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4、日常关联交易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议案 10：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为解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所需担保事宜，公司拟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含全资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票据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5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议案 11：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调整内容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结合目前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应对疫情反复多发、环保市场变化和激励公司骨干团队，拟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增加净利润指标考核选项。

本次调整的内容涉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特别提示”之“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第二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之（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三条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之“五、绩效考核指标及标准（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调整内容前后对比如下：

调整前内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 不低于 30.00%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25.00%（含）至 30.00%（不含）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 不低于 65.00%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50.00%（含）至 65.00%（不含）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 不低于 100.00%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80.00%（含）至 100.00%（不含）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 不低于 65.00%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50.00%（含）至 65.00%（不含）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 不低于 100.00%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80.00%（含）至 100.00%（不含）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 不低于 150.00%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120.00%（含）至 150.00%（不含）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营业收入同时也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

.....设定了本次激励计划 A、B 两级的业绩考核目标。其中，首次授予的 A 目标为 2021-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00%、65.00%、100.00%，B 目标为 2021-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为 25.00%（含）至 30.00%（不含）、50.00%（含）至 65.00%（不含）、80.00%（含）至 100.00%（不含）；预留授予的 A 目标为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65.00%、100.00%、150.00%，预留授予的 B 目标为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为 50.00%（含）至 65.00%（不含）、80.00%（含）至 100.00%（不含）、120.00%（含）至 150.00%（不含）。本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加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调整后内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 不低于 30.00%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25.00%（含）至 30.00%（不含）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65.00%；或 2022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55.00%	2022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为50.00%（含）至65.00%（不含）；或 2022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为47.00%（含）至55.00%（不含）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100.00%；或 2023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90.00%	2023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为80.00%（含）至100.00%（不含）；或 2023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为77.00%（含）至90.00%（不含）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65.00%；或 2022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55.00%	2022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为50.00%（含）至65.00%（不含）；或 2022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为47.00%（含）至55.00%（不含）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100.00%；或 2023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90.00%	2023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为80.00%（含）至100.00%（不含）；或 2023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为77.00%（含）至90.00%（不含）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150.00%；或 2024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125.00%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为120.00%（含）至150.00%（不含）；或 2024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为106.00%（含）至125.00%（不含）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等指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净利润指标能

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净利润增长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未来盈利发展的趋势和能力。

……设定了本次激励计划 A、B 两级的业绩考核目标。本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加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归属安排关于不得归属期间的描述

2022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管理规则》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以下简称“敏感期”)有所变化，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同意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归属安排不得归属的期间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调整的内容涉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第三条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之“若激励对象归属前为公司控股股东……”。调整内容前后对比如下：

调整前内容：

若激励对象归属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调整后内容：

若激励对象归属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 修订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2021 年 5 月 18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明确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同意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进行相应修订，并按照首次授予日更新了股份支付费用。

调整前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2020 年 12 月 1 日收盘价）-授予价格。

.....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93.26	1,303.93	558.20	222.41	8.72

.....

调整后内容：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 标的股价：17.90 元/股（授予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7.90 元/股）；

(二) 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三) 历史波动率：20.8949%、19.4678%、19.629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 1 年、2 年、3 年的年化波动率）；

(四)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2 年、3 年存款基准利率）；

(五) 股息率：0.4190%（公司近三年股息率）

.....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084.47	661.24	295.52	122.87	4.84

.....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内容相应修订《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上述调整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原因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推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在制定前述股权激励计划时，基于公司在未来一定时期经营环境正常、对公司上市后营业收入增长的预期较为乐观，对未来年度营业收入设定了业绩考核要求。

但是，随着新冠疫情多点散发，2021 年以来在公司主营业务区域长三角一带，疫情防控形成严峻。公司克服困难、积极落实项目订单，着眼长远发展，加码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技改扩能与投资布局，加快扩产步伐，但疫情反复造成的

环保项目延期，仍使公司业绩不能实现预期中的均衡增长。该不利影响是公司在制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不可提前预知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业绩考核考核营业收入单一指标的方式已不能和公司目前新冠疫情下所处的经营环境与经营情况相匹配，若公司继续实行原业绩考核方式，将削弱激励性，背离股权激励计划初衷，不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管理层激励对象积极性，进而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考虑上述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审慎研究后，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做出修订，增加净利润考核选项。在当前较为特殊的经营时期，公司上下需要同舟共济，一方面继续努力实现收入增长的目标，另一方面要注重经营效率确保净利润的达成。据此相应调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调整修订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同时，基于相关指引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方式的明确，有关法规对敏感期定义的修订等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该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修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客观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本次经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仍然具有挑战性，更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的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会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同时，基于相关指引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方式的明确，有关法规对敏感期定义的修订等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上述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季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德天众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军先生应回避表决。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议案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近期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筹备工作；股东提名季光明、程润喜、刘菁、罗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员资格审查和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了解，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任职条件。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议案共有 4 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12.01 《关于选举季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程润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3 《关于选举刘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4 《关于选举罗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议案 1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近期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筹备工作；董事会提名张龙平、曾国安、姜应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员资格审查和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了解，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任职条件。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议案共有 3 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13.01 《关于选举张龙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曾国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3 《关于选举姜应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议案 1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近期开展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筹备工作；监事会提名王能柏、彭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议案共有 2 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14.01 《关于选举王能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彭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附件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是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的第一个完整经营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情况

（一）2021年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200.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2.56%；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53.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8.2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0,455.92万元，同比增长1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7,007.63万元，同比增长8.78%，每股收益0.82元/股，同比增长28.1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变更了原募投项目3,2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控股子公司实施新增募投项目。此外，公司为合理使用闲置募投资金，以单笔最高14,5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年8月19日，董事会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变更了募投项目“路德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对控股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增资并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变更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3,200.00万元，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原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1.33%，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9.87%。

2021年9月3日，董事会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投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三）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8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368,000元。

2021年4月12日，董事会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公司拟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7,740,797.49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3,613,980.07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1,84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368,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8.47%。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对外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战略发展，充分利用贵州省白酒产业的酒糟资源优势，拓展微生物发酵饲料业务板块，设立了路德生物环保技术（金沙）有限公司，开展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此外，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在固体废弃物环保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的技术优势，扩展环保业务板块，更好的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控股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开展餐厨、厨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业务。

2021年9月3日，董事会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路德尚源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路德生物环保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将开展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业务。

2021年11月25日，董事会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在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总投资额不超过

2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15万吨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首期产品规模10万吨/年，预计2022年8月建成投产，二期产品规模5万吨/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五）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11.8元/股的价格分别向3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0.6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41.4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年1月12日，董事会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月12日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170.6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

2021年10月29日，董事会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确定2021年10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41.4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授予价格（含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由12.00元/股调整为11.80元/股。

（六）修改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此，董事会制定、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

2021年4月12日，董事会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1年11月25日，董事会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

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2021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38项议案。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1年1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4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外部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4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1年5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2021年8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9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2021年10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年11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	1、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十九次会议	2、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21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2021年5月11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外部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外部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年9月9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5项议案。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召开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委员会	召开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4	2021年4月9日	1、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	2021年4月9日	1、关于制定《外部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2、关于制定《外部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2021年10月25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了126份公告和上网文件，其中三会相关的28份，定期报告相关的17份。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保持与投资者和科研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2022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更好地完成2022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始终聚焦有机和无机高含水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形成有机与无机齐头并进、相互促进的双轮驱动产业新格局。具体而言，一是深耕酱酒酒糟生物饲料转化，持续加大赤水河畔酱酒核心产区的产业投资；二是加速布局浓、清香型酒糟资源化利用，争取2022年有相关项目落地；三是拓展啤酒糟、醋糟、酱油糟等其他有机糟渣高附加值再生利用；四是坚持以工厂化运营模式为导向，抓住大江大湖环境治理的政策春风，深化拓展公司在河湖底泥、工程泥浆、箱涵清淤固化的技术和市场优势；五是推进厨余资源通过生物技术转化为昆虫蛋白饲料。

（二）提升规范化管理

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2022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会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积极尝试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开展广泛而深入的交流，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五）增强有效内部控制

严格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



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特此报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是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共审议通过了24项议案。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规范运作，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1年1月1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4月1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外部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
2021年4月1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1年5月2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2021年8月1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年9月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2021年10月2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和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

2021年4月12日，监事会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4日，监事会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核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8月19日，监事会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29日，监事会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核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核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2021年4月12日，监事会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1年8月19日，监事会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经审核，关于变更募投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于募集资金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1年9月3日，监事会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年10月29日，监事会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专户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9,431.96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四）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采取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1年4月12日，监事会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合规合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及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和重要合同、协议，一致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古蔺路德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公司审批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2021年4月12日，监事会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控股子公司古蔺路德拟向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公司拟为古蔺路德上述贷款向工行古蔺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监事会认为该担保符合公司审批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六）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相关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与总体规划，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8月19日，监事会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路德尚源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550.00万元人民币，与普罗欧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武汉）有限公司，路德尚源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5%，普罗欧持股比例为45%。合资公司将开展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业务。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履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股票授予价格的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履行股权激励计划并调整授予价格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1月12日，监事会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履行股权激励计划并调整授予价格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10月29日，监事会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调

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履行股权激励计划并调整授予价格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九）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和审核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年4月12日，监事会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监事会将做好以下工作：

（一）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履职能力的建设和提升，有针对性地组织成员参加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相关学习、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以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提高监督工作水平。

（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致力于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三）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事项，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公司监事会联合内部审计将通过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重大决策等事项的监督检查，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良好的沟通等方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防范经营风险。

特此报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3：2021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事务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第二届董事会提名，选举张龙平先生、曾国安先生、姜应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其中，张龙平先生、曾国安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龙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曾国安先生、张龙平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曾国安先生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集人；曾国安先生、姜应和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龙平先生：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等。1987 年至今，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教。现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002327.SZ）独立董事、杭州股份有限公司（300768.SZ）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曾国安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兼任湖北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湖北省住房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房地产经济学会副会长等。1988 年至今于武汉大学任教。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应和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给排水）分会理事，《中国给水排水》杂志编委等。1983 年至今，于武汉理工大学给排水工程专业任教。现任文华学院城市建设工程学部副主任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未向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商品或服务；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 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参加公司全年召开的 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本年度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张龙平	8	8	0	0	否	3
曾国安	8	8	0	0	否	3
姜应和	8	8	0	0	否	3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2 次，本年度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分别参加了各自任职下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审议结果
	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张龙平	4	2	0	通过
曾国安	4	2	0	通过
姜应和	0	0	0	通过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独立董事职责范围内，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情况
2021. 1.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4.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2021. 5.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2021. 8.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9.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10.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同时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的担保，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现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路德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3,200 万元用途，用以向控股子公司古蔺路德进行增资并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对应的专户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9,431.96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事项。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2020 年业绩快报的公告》，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市场需求及信贷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情况，制定了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公司股东的根本利益。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做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履行情况，我们认为上

述相关承诺人均能积极、合规地履行已做出的承诺。

（十）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并同意以 12.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并同意以 11.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稳步推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并有效落实执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 次，审议通过了包括募集资金使用、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在内的各类议案，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奠定了重要基础。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了提前了解和认真研究，尤其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了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没有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工作展望

2021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客观详实展开调研考察，持续密切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科学严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诚信公正进行监督和表决，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推动了公司运营发展的高效性，确保了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有效维护。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审慎、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我们将不断加强学习，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作用，全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龙平、曾国安、姜应和

2022 年 4 月 20 日